

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为不合法经营企业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合同期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沈阳仲裁委员会；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正本共4页，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双方均可对其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6、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签章：沈阳品亿包 乙方(受托方)签章：沈阳环境科



4、处置价格：6000元/吨，不足一吨按照一吨收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总合同额：6000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处置费。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沈阳大南关分理处

名 称：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帐 号：06150401040000117

3、乙方收到处置费后，一周内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其废弃物；
- 2、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种类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其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至双方处置合同期满为止；
- 3、甲方不得将非乙方处置废物范围内的废弃物混入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等，若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未按照合同将非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混入到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引起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所进行的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活动；
- 5、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
- 6、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工业固废的收集、转移、运输、处置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 2、乙方应遵照国家、地方物价局收费规定，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 3、乙方应确保其处置手段符合国家规定，并不造成二次污染；
- 4、乙方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需处置的固废处置放在指定的地点，并安排指定的联系人。如因甲方安排不当造成的处置拖延，后果由甲方承担；
-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接收所需处置的废弃物；
- 6、如甲方未在合同期限内付款，乙方保留其诉诸法律的权利。

第七条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照两高司法解释条款中内容来妥善管理本厂内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以及转运前的准备；若在厂区内发生危险废物未妥善管理事件，责任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固废处置工作，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的固废处置，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乙方应给予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通讯地址：沈阳市东陵区全运三路智慧二街环保大厦 102 室

电 话：23452160

传 真：23452160

电子信箱：331708967@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联单转移管理办法》、《沈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就 沈阳品亿包装有限公司 所产生的废弃物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安全处置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事项：

- 1、甲方确定需委托乙方公司进行处置的废弃物的数量为：以实际检斤为准；
-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在甲方场地建立临时储存点，废弃物的收集由乙方配合甲方装车；
- 3、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从 2018 年 4 月 24 日 起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
(2019 年 1 月份环科院资质更新完毕，合同期限自动续签至一年)

第三条 废弃物名称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废弃物名称及种类：水性油墨废水 (HW12 900-299-12)
- 2、主要有害成分：有机物
- 3、重量：1 吨

委托方（甲方）： 沈阳品亿包装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沈阳市东陵区古城子乡古城子村乙576-1号

法定代表人： 徐绍华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15382120999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15382120999

电子信箱： _____

专用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 沈阳品亿包装有限公司

税号： 91210112313106455N

地址、电话： 沈阳市东陵区古城子乡古城子村乙576-1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受托方（乙方）：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邵春岩

项目联系人： 张昆

联系方式： 18202458800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139号